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股东协议制度研究

——○ 罗 芳 / 著

GUDONG XIEYI ZHIDU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

股东协议制度研究

GUDONG XIEYI ZHIDU YANJIU

罗 芳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股东协议制度研究/罗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20-5435-1

I. ①股… II. ①罗…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标字(2014)第 108620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9.5
- 字 数 26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2.00 元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律的发展完善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已有 650 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 1994 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 1997 年成立了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

法、宪法行政法学、质量法学（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年6月，学校与云南省人大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

学院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长期坚持的人才强院战略。法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优化，经过不懈的努力，逐步形成了云南省内一流的教师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2014年1月，全院有教职工78人，其中专任教师68人，教授11人，副教授27人，博士生导师3人（兼职博导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0人，另有8人在读博士，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70%（含在读博士）。教师队伍阵容强大、治学严谨，部分教师还在中国法学会、中国环境学会、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众多来自国内外名校优秀青年才俊的努力下，近年来法学院的科研成果节节攀升，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环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0余篇，出版了专著、教材70余部，主持各类研究课题150多项。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有一大批来自国内名校的青年学者，他们年富力强、精力充沛，且富于创新、勤于思考。为了形成团队合力，实现强强联合，产出更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法学院根据教师的特长成立了七个研究中心。例如，本院有27%的专职教师具有留学背景，他们专注于外国法学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法学院结合教师的专长和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实际，设立了“国际法与东南亚研究中心”。优秀的研究工作者和良好的科研平台，必将会产出一大批相关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

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望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4年4月15日

* 法学博士、博士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近些年来，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在逐步健全的同时，公司法理论也在逐步深化，许多研究成果不断问世。公司治理是公司法研究中经久不衰的话题，而最近几年在我国大陆地区对公司治理的研究中开始出现了对公司法上的“合约”的研究的趋势，不过对此话题的研究还未完全深化。罗芳博士的《股东协议制度研究》一书，在我看来是为推动我国大陆地区理论界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作出了努力。

在讨论股东协议制度时，有两个比较重要的基本性问题需要回答，作者在文中均给予了相当的重视。第一，什么是“股东协议”？经济生活中人们所使用的“股东协议”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由于各国（地区）对股东协议制度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中承认的股东协议的类型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其股东协议制度中所特指的“股东协议”的内涵也不完全一致，理论上不同的学者对其涵义的界定也不完全相同。在讨论本书的主题时，作者首先对“股东协议”的涵义进行了界定，以划定其研究范围和设定其研究思路的基本方向。第二，为何我国大陆地区的现行立法中没有股东协议制度？这个问题不但涉及在我国大地地区研究该制度的意义，也和股东协议制度在公司法中存在的理论基础有关。对此，作者不仅总结了目前中外一些学者的解答，而且试从公司自治的角度来解释这个现象。

从整体上看,本书对股东协议制度的研究不仅具有总结性,也具有创新性和实践性:

第一,总结性。本书对两大法系一些典型国家和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的渊源和立法情况进行了介绍和梳理。而且,在讨论股东协议制度的功能时,作者重点介绍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司法和理论情况,详细讨论并总结了股东协议制度在公司内部治理和实施公司自治中的功能以及其局限性。

第二,创新性。不论是在实务中还是在理论上,都有人主张以传统的合同法理论来诠释股东协议制度和处理有关纠纷。因此在把股东协议制度作为一项在公司法上可以独立存在的制度时,讨论其在公司法中存在的合理性就非常有必要。本书从关于公司本质的一些理论、私法自治理念以及股东平等原则等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是具有新颖性的。另外,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对股东协议制度的研究还主要是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下进行讨论的,但是,本书扩展了这种背景——不仅在不同的公司类型的背景下来对其进行讨论,而且本书还就股东协议制度是否可能对我国公司类型的变革有所影响也进行了探讨。

第三,实践性。尽管我国大陆地区现行的《公司法》并未对股东协议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但在实务中存在着股东协议并有解决有关纠纷的需要。本书就股东协议制度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比如股东协议的效力、违反股东协议的法律救济措施等)在我国大陆地区的现有的立法规定下的具体运用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在其《公司法》中构建该制度也提出了一些想法。

本书的另一大特点是大量运用了英文资料。股东协议制度的理论研究在美国和英国是比较成熟的,作者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了许多英文资料。文中对美国 and 英国的有关理论和案例的运用就可见作者对此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但是,由于作者受到语言的限制,在研究其他国家(比如德国和法国)的情况时,作者主要是通过查阅英文资料和中文资料获得有关信息的。这样,对这些国家的研究就显得相对薄弱。

在2013年7月份作者罗芳即将博士毕业时,我就曾鼓励其对“股

东协议制度”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将其博士毕业论文完善后出书。在罗芳回到原来的工作单位昆明理工大学继续工作不到一年时这本书就将出版，我欣然为之作序，将这本著作介绍给大家。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4年6月8日

本书采取了比较、实证分析和法解释学等方法对两大法系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的立法、司法和理论情况进行了介绍，阐述了股东协议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在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同时探讨了在我国大陆地区构建股东协议制度的可能性和适用股东协议制度可能存在的问题。本书的主体部分分为七章：

第一章界定了本书所讨论的“股东协议”的涵义和股东协议制度中股东协议的常见类型，然后讨论了股东协议的属性。本书认为股东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合同，但是和一般的合同有所区别，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并且，在缔约股东是公司全体股东时，股东协议也具有公司自治规则属性。

第二章论述了股东协议制度的渊源和部分典型国家和地区股东协议制度的特点。美国股东协议制度的形成和其封闭公司立法紧密联系，是美国经济、政治、普通法演变、理论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产物。随着普通法和成文法对封闭公司与公开公司区别的承认，最终股东协议制度在美国成文法中也得以确立。其他国家（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不及美国的发达，而路径依赖是造成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不同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在构建股东协议制度时，宜以授权性规范为主进行规定，并需考虑与我国已形成的公司自治及

治理机制相融合。

第三章是股东协议制度的理论基础，这是本书对该制度研究的一种创新。本书指出不同的关于公司本质的理论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有着不同影响，并从私法自治理念的角度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合理性进行了解释。本书还指出了股东平等原则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影响是在公司法中赋予了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而享有平等地缔结股东协议的权利。

第四章通过具体介绍股东协议的常见条款来深入论述股东协议制度的功能，以阐明其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和股东之间关系的影响。本书指出，股东协议制度虽然对实现公司自治和完善公司治理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其功能也存在局限性。

第五章的研究视角也是本书的创新之处。尽管在各种公司类型中都可能出现股东协议，但英美等国家却常在封闭公司的背景下讨论股东协议制度，因此该章首先论述了英美的封闭公司特点及其对股东协议制度的需要，并指出美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的创新可能对股东协议制度带来的抑制性的影响。本章的第二部分在大陆法系的公司类型划分的背景下讨论股东协议制度，指出股东协议制度是解决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现行立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的封闭性问题和实现封闭公司的灵活治理需求的途径之一。虽然股东协议制度也有助于解决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治和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但是其对中国公司类型变革没有促进作用。

第六章主要论述了股东协议的成立要件、股东协议的效力范围、判断股东协议效力的标准、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效力冲突及股东协议的披露问题等。本书认为一般情况下，按照合同的相对性理论，股东协议只能约束缔约主体；但是在股东协议构成公司自治规则的情况下，股东协议也可约束非缔约主体。因此，需注意以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原则和合理性标准等来判断股东协议的效力。

第七章论述了违反股东协议的法律救济措施。本书指出，与违反公司章程的法律救济措施相比，违反股东协议的法律救济措施是利弊

共存的。一方面，由于在违反股东协议纠纷时损害赔偿的数额有时很难确定，因此实际履行和假处分（行为保全）措施成为了股东协议违约救济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由于股东协议内容和效力的特殊性，在将实际履行和假处分（行为保全）运用于股东协议纠纷时又具有不同于运用于一般合同纠纷的一些特点。

目 录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序	(1)
摘 要	(1)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价值	(1)
二、研究现状	(5)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9)
四、本书的重点、难点和创新点	(12)
第一章 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及其例外	(14)
第一节 股东协议的概念辨析	(14)
一、股东协议的涵义	(14)
二、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19)
三、股东协议与股东会决议	(25)
四、股东协议与发起人协议	(30)
第二节 股东协议的类型	(33)

一、按内容划分的股东协议类型	(33)
二、按缔约主体之间关系划分的股东协议类型	(34)
三、按缔约主体是否均为股东划分的股东协议类型	(37)
四、按缔约时间划分的股东协议类型	(38)
第三节 股东协议的性质剖析	(39)
一、股东协议的一般属性：合同属性	(39)
二、股东协议特殊属性的考察	(44)
第二章 股东协议制度的渊源和立法	(48)
第一节 两大法系部分国家（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	(48)
一、美国的股东协议制度	(48)
二、英国的股东协议制度	(57)
三、德国的股东协议制度	(61)
四、法国的股东协议制度	(64)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股东协议制度	(66)
第二节 我国大陆地区的立法与股东协议制度	(68)
一、我国大陆地区的现行立法中无股东协议制度	(68)
二、小结：域外股东协议制度的特点及对我国大陆地区的 启示	(71)
第三章 股东协议制度的理论基础	(74)
第一节 关于公司本质的观点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影响	(74)
一、公司本质的传统观点对股东协议制度的消极影响	(75)
二、公司契约理论对股东协议制度的积极影响	(79)
三、我国大陆地区《公司法》体现的公司本质观 与股东协议制度	(84)

第二节 公司法中的私法自治理念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影响	(84)
一、私法自治	(84)
二、公司自治的机制	(85)
三、广义上的公司自治与股东协议制度	(87)
四、我国大陆地区的公司自治与股东协议制度： 《公司法》中缺失股东协议制度的原因探析	(90)
第三节 股东平等原则对股东协议制度的影响	(95)
一、公司自治的要求：从股份平等原则发展到股 东平等原则	(95)
二、股东平等原则的内涵与股东缔结股东协议的 权利	(96)
三、我国大陆地区《公司法》中的股东平等原则 与股东协议制度	(99)
第四章 股东协议制度的功能	(101)
第一节 股东协议制度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102)
一、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免的影响	(102)
二、对董事会权限的影响	(103)
三、对董事义务的影响	(110)
第二节 股东协议制度对股东表决权行使的影响	(112)
一、股东表决权协议的立法例	(113)
二、股东表决权协议与其他表决权行使机制之比较	(118)
第三节 股东协议制度对股份转让的影响	(127)
一、约定股份转让的意义	(127)
二、约定股份转让的典型条款	(129)

第四节 对股东协议制度功能的反思及对完善	
我国大陆地区立法的启示	(134)
一、股东协议制度保护少数股东功能之剖析	(134)
二、股东协议制度的其他局限性	(148)
三、对我国大陆地区的启示	(150)
第五章 封闭性公司与股东协议制度	(153)
第一节 英美法的封闭公司与股东协议制度	(153)
一、英美法中的封闭公司概念和特征	(154)
二、股东协议制度对封闭公司治理的特殊意义	(157)
三、美国有限责任企业立法与股东协议制度	(159)
第二节 大陆法系部分国家(地区)的封闭性公司	
立法与股东协议制度	(162)
一、法国简化股份公司立法与股东协议制度	(162)
二、我国台湾地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闭锁化问 题与股东协议制度	(166)
三、小结: 股东协议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地区) 的封闭性公司立法模式中的地位	(169)
第三节 我国大陆地区的公司类型与股东协议制度	(172)
一、我国大陆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172)
二、我国大陆地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性问题	(180)
三、我国大陆地区封闭性公司类型的改革意见与股 东协议制度	(183)
第四节 余论: 公司类型与股东协议制度之关系	(184)
第六章 股东协议的效力	(186)
第一节 股东协议的成立要件	(186)

一、股东协议的形式	(187)
二、股东协议的缔约主体范围	(190)
第二节 股东协议效力的一般问题	(192)
一、合同相对性理论背景下的股东协议效力范围	(192)
二、股东协议效力的判断标准	(195)
三、股东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	(210)
四、股东协议效力的终止	(212)
第三节 股东协议效力的特殊问题	(214)
一、域外的股东协议的公司自治规则效力	(214)
二、我国大陆地区股东协议的效力范围	(221)
三、股东协议的披露	(227)
第七章 违反股东协议的法律救济	(235)
第一节 违反股东协议的法律救济措施概述	(235)
一、违反股东协议的各类法律救济措施的内容	(235)
二、股东协议的违约救济措施和违反公司章程 的救济措施之比较	(237)
第二节 股东协议的实际履行	(239)
一、影响采用实际履行救济措施的因素	(240)
二、不同类型的股东协议的实际履行	(246)
三、实际履行运用于我国大陆地区股东协议纠纷 中的问题分析	(253)
第三节 假处分（行为保全）在股东协议纠纷中的适用	(256)
一、假处分（行为保全）在解决股东协议纠纷中的 功能	(256)
二、假处分运用于股东协议纠纷的条件	(258)